

# 为困境儿童编织关爱保护网络

5月23日,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人员余立军心中一块大石头落了地——他被告知,民政部门将给他的3名未成年孩子每月每人1000元的生活抚养费,他的亲属也愿意做3个孩子的监护人。

“我们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帮扶工作落到实处,让3个孩子的抚养问题得到解决。”云南省第三监狱教育改造科一名负责人说。

多年来,云南省十分重视困境儿童的生存和发展,通过建立“儿童之家”、建档立卡、各部门联动等,构建困境儿童关爱体系,并随着困境儿童的变化不断调整政策目标和工作重心。

## 系列政策保障

三年级的毛毛(化名)已经多年没有见过妈妈。

两岁时,爸爸妈妈离婚,毛毛曾和妈妈生活了几年。后来妈妈改嫁,便将他送回给爸爸,然而那时爸爸已经到了骨癌晚期。很快,爷爷奶奶在那一年相继去世,第二年爸爸也去世了。从此,毛毛开始了一个人的生活。平时他住在学校,周末就一个人回到爸爸生前留下的房子独自生活,偶尔亲戚会来照看一下。

老师将毛毛的情况报告给了武定县正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驻校社工,社工很快将材料上报给了民政部门,把事实孤儿毛毛纳入了低保,并得到了社会多方资源的帮助。

“在云南,一部分儿童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重病或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着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建设亟待加强。”云南省民政厅的一名负责人说。

2016年,云南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两个意见”),明确从基本生活、基本医疗、落实监护责任、服务等为困境儿童提供保障,扩大了困境儿童的保障覆盖面。

值得关注的是,这两个意见都指出,各级政府落实关爱保护儿童工作中承担着主体责任,强化了县、乡两级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内容之中。截至2017年底,云南411487名农村留守儿童全部签订了《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率达到100%。

此外,“两个意见”还要求各地将儿童之家作为服务困境儿童的新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置公益性岗位形式,做到每个村(居)民委员会至少选配1名村(居)民委员、大学生村官或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儿童福利督导员。

2017年4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做好

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通知》,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对困境儿童全覆盖。

同年7月,一项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下称《30条》)出台,提出“九个确保”,其中包括: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8种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90%;确保9类15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医疗救助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符合手术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救治等。

为此,云南开始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持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并与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无需缴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

“《30条》使困境儿童的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更加具体化,更具操作性。”云南省人社厅城乡医疗保险处副处长姜明说。

## 共青团组织的力量

多年来,在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工作中,共青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针对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开展了大量帮扶、维权等服务,成为了云南减贫减困事业中一支重要的力量。

2011年以来,云南希望工程“生命救助计划”以“希望心(先心病)”公益项目为重点,采取“国家补助一部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合作医院减免一部分、爱心捐方资助一部分”的模式,最大限度地帮助先心病患病青少年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截至2017年年底,项目累计投入爱心善款近2000万元,组织全国知名医疗专家团队到云南贫困地区,为患病青少年义诊,使得全省4万余名山区青少年获得公益体检和筛查,及早发现了疾病;1800余名困难青少年及家庭获得疾病治疗救助。

这两天,团云南省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的工作人员,正在为刚启动的“为了明天——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2018年项目忙碌着。这是继去年以来,团省委第二次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探索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新机制。

2017年6月,团云南省委积极履行省“预青”专项组牵头单位的职责,联合省综治办、省检察院、省卫计委等成员单位,正式启动了“为了明天”项目,给予基层团组织及社会组织经费、技术支持,面向城郊接合部、城



中村、山区贫困地区、涉毒涉艾问题突出的边境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未成年人犯管教所等特殊管教场所的青少年,开展社工服务工作。

“精准化、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和社工力量,在帮助困境儿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团省委权益部部长段飞说。

多年来,团云南省委十分重视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孵化和社工专业队伍的建设。在各部门的共同支持下,云南各级团组织孵化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第二个家,发挥了社会组织桥梁和润滑剂的作用。

与此同时,在团省委不懈推动下,2015年3月,云南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等18个部门联合下发了《云南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将云南省社工专业队伍建设纳入了总体规划中。

今年1月,云南省出台了《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安排中。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使得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回到农村回到家乡从事社会工作,其中有不少是大学毕业生,从事关爱保护救助留守儿童和贫困青少年的社会工作。

“驻村或驻校社工除了陪伴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还在扶贫和社会救助中起到兜底作用。”武定县正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李俊说,“当孩子们需要帮助的时候,推门进来就可以找到社工。”

## 专业化社会组织助力

云南家馨社区儿童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家馨”)是获

得团云南省委“为了明天”项目支持的一家社会组织。

多年来一直在帮助流浪未成年人远离街头威胁、脱离困境、提供庇护服务的“家馨”,在流浪儿童中的知名度很高。

“我们的调查发现,目前不少流浪儿童‘隐身’了。”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宏文说。

据云南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与“家馨”开展的转型期昆明市流浪儿童研究项目显示,曾经的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缺衣少食、露宿街头的流浪儿童越来越少,他们中有不少人能够从非正规就业中获得收入,比如帮老板派发广告或名片、乞讨、卖花、卖艺、在餐厅打工、擦鞋。他们白天在街头、广场、街心花园、大商场度过,夜晚有的在“老板”家中、网吧、游戏厅,有的在慈善机构以及救助站。

针对流浪儿童从过去“显形存在”变成今天的“隐形存在”,“家馨”的工作方式也多种多样:为流浪儿童提供日间服务,免费的一日三餐、洗澡、一些非正规教育课程,并开展游泳、烧烤、参观、夏令营等活动,使流浪儿童学习基本的法律常识,保持与社区和社会的联系。流浪时间长无法找到监护人的儿童,送到儿童村。家庭确实无法照顾的,经过考核并能遵守规则的孩子,送到类家庭生活、上学,使他们有一个安全温暖的环境。

“孩子在类家庭的改变很大,对他们融入社会有明显的效果。”“家馨”的工作人员王湘妮说,很多曾经在类家庭生活过的孩子,都对类家庭怀有喜爱、感恩和留恋之情,他们都把类家庭的叔叔阿姨视为自己的亲生父母。

在研究人员看来,“家馨”的救助模式是有效的。从机构注册到现在,“家馨”服务的第一批孩子,现在已经20岁左右,大部分有了工作,有的还读了职业学校。

获得团云南省委“为了明天”项目支持的,还有昆明五华

区益心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益心”),这是一个扎根普吉片区中村、服务弱势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生活在普吉片区中村的大部分是流动人口。村里的一些孩子由于父母再次去外地打工被留在城中村,有的是兄弟姐妹相依为命,大孩子照顾小孩子,有的孩子则只能独自一个人生活。辍学、单亲、残疾、收入不稳定、儿童无人照顾等,是不少家庭共同面临的问题。

“对缺乏生活照顾的孩子来说,除了经济资助,陪伴也是极为重要的。”“益心”的一名负责人说。

随着社区内困境儿童不断发现,“社工+义工”困境儿童家庭陪伴成为“益心”当前的一项重要服务。他们为孩子辅导功课,与孩子一起做家务、玩耍、游戏,教孩子们绘画、手工、音乐,带他们外出郊游,给这些困境儿童提供情感支持、生活技能教导、安全教育等服务。

9岁的小诚(化名)一直一个人居住,唯一的亲人——爸爸两三个月才回家一次。窄小的屋里堆满了狼藉的餐盒,散发出难闻的味道。因为家里无人说话,小诚总是熬夜玩游戏,白天就在教室里睡觉,学习成绩很差。

自从社工和两名大学生志愿者每周周末去小诚家陪伴小诚以来,周末成为小诚最期待的日子。“知心哥哥姐姐”教他骑自行车,和他一起围着不是很干净的桌子吃泡面,小诚有了许多安全感。他在笔记本上写道:“姐,你是全世界第一个给我拥抱的人,是你让我找到了回家的路,让我的生命再没有那么无助。”

“从为困境儿童提供温暖的居所和陪伴,到改变孩子的人生观,让他们成功融入社会,‘家馨’‘益心’提供的可借鉴的经验显示,社会组织是关爱困境儿童工作中一支不可忽视的补充力量。”张宏文说。

(据《中国青年报》)